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欧阳建国

---

杨 波

---

苏长玲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